达水审批发〔2023〕13号

达拉特旗伊达食品有限公司羊屠宰车间

升级改造工程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达拉特旗伊达食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达拉特旗伊达食品有限公司羊屠宰车间升级改造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白柜村干部牛犋西合作社。2022年11月2日，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达拉特旗伊达食品有限公司羊屠宰车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2111-150621-04-01-450323）予以备案，建设规模为年屠宰生猪17万头，年屠宰羊16.5万只，年屠宰牛1.5万头。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投产时间为2018年10月，目前，本项目羊屠宰车间升级扩建1055m2未开工建设，羊屠宰车间计划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竣工，2023年6月投入运行。

 二、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项目以拟建自备水源井（坐标：东经110°4′43.01″，北纬40°26′31.99″）地下水作为项目生产用水和部分生活杂用水取水水源，以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作为本项目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取水水源，水源选择合理。

1.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核定本项目生产用水和部分生活杂用水取用拟建自备水源井地下水，考虑5%的综合损耗，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取用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考虑5%的综合损耗，核定该项目总取水量8.19万m³/a，其中综合生活用水取用量为0.19万m³/a，生产用水取用量为8.00万m³/a；其中取用拟建自备水源井地下水水量为8.11万m³/a，取用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水量为0.08万m³/a。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项目综合生活用水指标121.71L/cap·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和地区实际用水情况。审查认为，项目用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2. 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综合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质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废水处理回用及退水影响分析结论。综合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排水管道收集至化粪池，经沉淀、过滤、吸附等净化后，一部分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地面用水和绿化用水，剩余部分定期由污水车拉运至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对外不设排污口。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八、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无线传输设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校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九、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执行。项目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十、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计量和监测设备能稳定读取水量数据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报告，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一、该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自审查通过之日起满3年，建设项目未批准的，业主单位应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提交原审查机关重新审查。

十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决定书报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服从其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2.《达拉特旗伊达食品有限公司羊屠宰车间升级改造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